

# 君龙特药无忧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1.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发生本合同定义的一种或多种恶性肿瘤——重度所导致的医疗费用，无论费用是否发生在等待期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30日时间称为等待期。若重新投保本合同的合同生效日为上一保险期间合同满期日后一天，无等待期。

### 2.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 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保险金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恶性肿瘤——重度，对于被保险人用于治疗恶性肿瘤——重度，合理且必要且满足以下条件的特定药品，我们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保险金”。

我们承担保险金责任的特定药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使用特定药品的药品处方必须由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专科医生开具且属于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备的特定药品且处方药量不超过30日；
- (2) 处方开具的特定药品在我们与您约定的特定药品目录内；
- (3) 特定药品必须自我们指定药店购买，且购买票据必须出自我们指定的药店；
- (4) 在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的药品须经我们处方审核通过。

我们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 给付比例

本合同保险金给付比例详见下表：

给付条件	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且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	100%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	60%

给付条件	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以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	100%

### ➤ 补偿原则

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将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产生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2)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既往症；
- (4) 进行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以及由此产生相关费用；
- (5) 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专科医生审核，确定对药品已经耐药后仍继续购买该药品；
- (6) 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产生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继续有效。

## 4. 其它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3 犹豫期”、“1.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2.3 保险期间”、“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4.1 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5.1 授权申请及处方审核”、“6.2 保险事故通知”、“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4 年龄错误”、“脚注 2 现金价值”、“脚注 5 医院”、“脚注 7 合理且必要”、“脚注 8 特定药品”、“脚注 10 特定药品目录”、“脚注 11 指定药店”及“脚注 20 组织病理学检查”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5.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最高可续保至 10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6. 保险期间

一年

## 7. 交费期间

趸交

## 8. 交费方式

趸交

## 9. 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保险金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 10. 现金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期交保险费 × (1-35%) × (1-当期已经过天数/整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11. 犹豫期、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自您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之日起（二者较早之日），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二) 利益演示

### 范例

君先生，30 周岁，有社保，为自己首次投保【君龙特药无忧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1,500,000 元，保险期间为一年，交费期为趸交，年交保险费 72 元。

君龙特药无忧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利益演示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年期	年交保险费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1,500,000 元	趸交	72 元	男	30 周岁	1 年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保险金	退保金
1	31	72	72	符合条件的特定药品费用×给付比例	详见下方说明 2

说明：

1.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期交保险费×(1-35%)×(1-当期已经过天数/整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3. 给付比例及补偿原则详见条款。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